

# 新体育法对海洋体育项目发展的影响和启示

□谈广言 刘雪琪

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0

**摘要:**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海洋强国建设、推动海洋体育全面发展的号召,海洋体育的体育法制建设,成为海洋体育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承担着维持海洋体育及其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角色。2023年1月1日新体育法的实施,有助于海洋体育项目的稳步发展,规避海洋体育产业的法律风险,为构建海洋强国提供了法律依据和现实保障。新体育法进一步明确了海洋体育项目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保障各方的体育人身权和财产权、发展海洋体育的校内外教育、提供争议解决方式以救济体育权益。本文从新体育法对海洋体育发展的影响与启示的角度入手,分析我国海洋体育发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

**关键词:**新体育法;海洋体育;体育法治

## 1. 体育法治在海洋体育项目的内涵与外延

在全面依法治国、体育法治的背景下,海洋体育发展涵盖方方面面,根据其影响范围区分为内涵与外延。学者赵毅也提出如此观点“法源论上,《体育法》是圆心,体育自治规则在最外延,但新《体育法》提供了自治规则进入国家法秩序的管道”。

### 1.1 内涵

体育法治体现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此为体育法治最基础和的最根本的。海洋体育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包括体育法、海洋法、环保法、安全生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其次,体育法治落脚于参与者权益保护。海洋体育项目应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志愿者、观众等人员的权益。

第三,体育法治的衡量标准存在于竞赛规则。海洋体育项目,如帆船帆板体育项目需制定明确的竞赛规则和裁判标准,保证比赛的公正、透明和规范。

第四,体育法治需要自上而下的管理机制。海洋体育项目需要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和规范的管理流程,保证项目的公正、透明、规范、有序进行。

体育法治的最后一道门槛是安全保障。海洋体育项目的安全保障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对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和保障。

### 1.2 外延

首先,从民众意识而言,海洋体育项目之体育法治将增强民众的海洋意识、绿色意识和生态意识。在体育法治的自上而下影响下,将会引导广大民众增强海洋意识、海洋体育意识,更好地通过海洋体育项目保护海洋生态。

其次,从国家海洋战略而言,海洋体育项目之法治将为国家海洋战略保驾护航。体育法治是国家法治建设的总要组成部分,而国家海洋战略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均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

## 2. 新体育法涉及海洋体育项目的内容

新体育法涉及海洋体育项目的内容,主要是强化个人和组织的体育责任,促进体育产业和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障各方参与者的体育权益,弘扬体育精神和价值观念,加大海洋体育教育等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2.1 体育责任

体育法着重强调了各方体育责任的明确,涉及到比赛、培训、俱乐部等所有与体育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规定“从事体育活动应当保证不损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

### 2.2 体育产业

体育法将体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为其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鼓励广大企业加大对体育事业的投资。体育法新增了第七章体育产业的倡导性规范,但同时定位了体育产业促进法律,包括了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作协调机制(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第七十三条)等关键节点。

### 2.3 体育市场

体育法规定体育市场的合法经营和运作,打击体育市场中不正当竞争、欺诈行为、兴奋剂使用等现象。

### 2.4 保障体育权益

体育法保障了公民的体育权益,规定“公民有参加、组织体育活动的权利,享有与其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参与情况相称的体育待遇。国家鼓励和支持残疾人体育活动”。海洋体育项目并非属于精英阶层,应融入大众,应不断创新和发展海洋体育项目,开发出更有趣、有意义和适合大众参与的海洋体育项目,吸引更多人了解海洋体育文化。

### 2.5 海洋体育教学

学校应当通过传统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加大海洋体育教学力度,营造良好的海洋体育文化氛围,培养学生的运动兴趣和能力,同时要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海洋体育教学的重点应放在安全和实践上,提高学生的海上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学生在体验海洋运动的过程中获得快乐,能够意识到海洋资源的宝贵性和保护的必

要性。

### 2.6 海洋运动争议解决

体育活动中，由于不可控性，可能会出现争议和纠纷。体育法的出台为海洋运动的争议解决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基础和规范。在新体育法中，关于体育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方面都有相关规定。对于海洋运动的争议解决，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调解。当出现争议时，可以通过调解的方式协商解决，根据双方的意愿达成一致，体育法也对如何开展调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仲裁。体育内部仲裁先行。当双方在争议中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制度是新体育法修订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新体育法因此增加了“体育仲裁”一章。该章规定了体育仲裁的原则、范围、程序等基本制度，确定了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组建规则，明确了体育仲裁与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其他仲裁制度、法院司法管辖等的关系，规定了建立体育仲裁特别程序等。体育仲裁制度的建立，破解了长期以来困扰我国体育纠纷解决的制度障碍，有利于在体育领域中强化法律和规则意识，开辟新的权利救济渠道，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更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国内纠纷国际化问题的出现。

第三，诉讼。如果调解和仲裁都不能解决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诉讼是一种司法程序，在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庭审、裁决。但是需要注意体育仲裁与法院之间的关系，一种是法院对体育裁决仲裁的后续执行，第二种是司法审查（撤裁或不予执行）。

总之，体育法的相关规定为海洋运动的争议解决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支持和指导，可以规范争议的解决程序，维护海洋运动的法律秩序和运动的公正性。

## 3. 海洋体育项目所涉及的权益保护、法律风险及责任概述

### 3.1 权益保护

海洋体育项目所涉及的权益很广泛，新体育法非常注重运动员的权益保护，体育强国也表现在体育人才的法治保障。

根据运动员权益是否具有商业属性来划分为身体权、劳动就业权益与商业权益。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不仅不局限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权利范畴，也同时具备了体育法、人权法乃至宪法等理论意蕴。

第一，身体权。体育运动常伴随伤害，而运动伤害因其具有暴力、固有风险及自愿性的特质，从而与一般伤害事件相区别。在职业体育领域内，其实已经约定俗成了竞技体育中的风险自负原则，正脱胎换骨于民法的基本原则，风险自负又称自愿承担风险，指受害人在明知有某种危险存在的情况下，仍去从事某项活动，不得请求加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健康权。第43条“国家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与第90条规定了“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另外，海洋体育赛事项目需要投保相关责

任险和人身意外险，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和损失。

第二，就业权。运动员的退役保障问题，包括工龄计算、职业辅导、就业安置等难题。《体育法》所保障的退役运动员范畴也更为宽泛，不仅包括优秀退役运动员，还涉及在培养体系内的普通退役运动员。

第三，商业权。后者包含了个人商业价值，如姓名、肖像、名誉权。运动员进行个人商业价值开发时，可实现体育多元价值、发展体育产业。比如以运动员明星签订商业赞助活动时，赛事需要与参赛选手、赞助商、承办方等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劳力士品牌赞助帆船赛事媒体转播权为例，体育赛事组织者转播权的法律属性是数据财产权。

### 3.2 法律风险

第一，竞赛违规风险。体育项目违规的后果按照主体分为运动员与教练。如果参赛者或团队违反了规则，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被禁止参加未来的比赛。此外仍面临罚款、暂停或禁赛等严厉的惩罚。对于教练或管理人员，可能会面临处罚，或被解雇或被禁止从事体育活动。

第二，安全风险。海洋运动发展有许多法律风险，其中最主要的是安全风险。海洋运动包括潜水、冲浪、划艇、帆船等，这些运动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果运动者没有接受过专业训练或者没有遵守安全规定，可能会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损坏公共利益风险。海洋运动还涉及到海洋环境保护、海上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如果运动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

因此，参与海洋体育项目时，不仅要注意自身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仍要注意海上公共安全，遵守相关规定，以避免法律风险。

### 3.3 法律责任

海洋体育项目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可能会产生以下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一，民事责任。第一种为侵权责任。如果海洋体育项目导致参与者或者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可能会被追究民事责任，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种为合同责任。如在合同中承诺的服务未能履行或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可能会被追究合同责任，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行政责任。如果海洋体育项目违反了相关的行政法规，可能会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法律许可和审批未通过的风险。赛事活动需要得到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许可和审批，包括场地使用、赛事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救援等方面。

第三，刑事责任。如果海洋体育项目违反了刑法相关规定，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如过失致人死亡、过失致人重伤、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等罪名。

因此，海洋体育项目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健全管理体系，确保项目的安全和合法运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责任。

#### 4. 体育法与海洋运动发展的关联

体育法与海洋运动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性。体育法是国家对体育事业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体系,它通过规范体育组织、管理、教练员、运动员等各方面的行为,保障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首先,体育法为海洋运动提供了法律保障。体育法规定了体育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海洋运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如对于海洋运动场所的安全管理、海洋运动器材的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都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监督。

其次,体育法为海洋运动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国家在法律法规层面对海洋运动进行了支持和鼓励,如加大对海洋运动场地和器材的建设和投入,提高海洋运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等。

最后,体育法为海洋运动的国际化发展提供了保障。体育法规定了国际体育组织的合法地位和权利,为海洋运动在国际上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促进了海洋运动的国际化发展。

#### 5. 新体育法对海洋体育项目发展的影响

首先,推动海洋体育项目发展,新体育法中强调了海洋体育项目的重要性及推广,各级政府和体育机构将会加大海洋体育项目的支持度和投入,促进海洋运动的发展。

其次,加大对海洋运动安全的保障,规范海洋运动活动。体育法规定了海洋运动场所的安全管理、海洋运动器材的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规范了海洋运动活动,提高了海洋运动的安全性和保障度。

第三,增强海洋意识和保护意识。新体育法中对国家海洋战略的重视和强调,将会引导广大民众增强海洋意识和保护意识,更好地保护海洋生态。

第四,推动海洋科技发展:新体育法要求提高科技投入,推动传统海洋运动向智能、科技化方向发展,促进海洋体育产业的发展和升级。

总之,新体育法对海洋体育项目发展的影响和启示很大,有助于促进海洋体育产业的发展和提升,构建海洋强国。

#### 6. 体育法中关于海洋体育项目发展的欠缺

第一,法规制定不够完善。当前海洋体育发展的法规体系还不够完善,一些具体的问题和情况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规定和解决,存在一些法律空白和盲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海域使用的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对于规范海洋运动等各类海域使用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海上交通安全的基本要求、管理制度和监督措施,对于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一些行业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如《海洋运动场所安全规范》《海洋运动器材安全规范》等对于规范海洋运动活动、保障参与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但对于海洋体育项目的组织、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仍不明确。

第二,仲裁不明确、法律适用模糊。对于海洋体育项目,如广东省高院典型民事案例之“中国杯24号”与“白鲨号”船在体育比赛碰撞案,系中国法院处理的首宗帆船竞赛碰撞

责任纠纷案件。帆船竞赛并非新兴体育竞技项目,但法院适用《民法典》确立的自甘风险规则处理本案新类型纠纷,是否与帆船竞赛碰撞之体育竞技范畴存在矛盾,属于司法解决范围与体育自治原则及体育竞技精神之间的平衡。

第三,法律保障不足。体育法对于海洋体育项目的法律保障还不够充分,如对于海洋体育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赛事风险保险、法律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法律保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新体育法“竞技体育”此章的全面实施还应进行配套性立法,学者提出建议如制定国务院行政法规《职业体育条例》,制定部门规章《体育运动水平等级管理办法》,并对部门规章《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全面修订。

第四,法律宣传不足。体育法对于海洋体育项目的法律宣传还不够充分,如对于海洋体育项目的法律法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宣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提高海洋体育项目参与方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第五,法规执行不到位,法规落实难度较大。有些地方对于海洋运动的管理和监督力度不够,导致一些不规范的海运动活动难以得到有效的监管和整治。海洋运动活动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导致一些法规的落实难度较大,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因此,为了更好地促进海洋体育项目的发展和繁荣,需要加强对于海洋体育项目的法律规范、法律适用、法律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完善体育法对于海洋体育项目的法律支持和保障。体育法与海洋运动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体育法的完善和落实对于海洋运动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赵毅. 体育法学研究的现代化:新《体育法》研究引[J]. 中国体育科技, 2022, 58(09): 3-9.
  - [2] 张宝山. 体育法治建设的里程碑——体育法完成修订[J]. 中国人大, 2022, (7): 25-28.
  - [3] 张恩利; 蒋亚斌; 张敏昊; 刘苓枝; 康博华. 全面促进职业发展: 新修订《体育法》中运动员权利保障的立法突破与现实效应[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7): 33-40.
  - [4] 顾德祥. 体育运动伤害案件的侵权与赔偿责任——以一起游泳运动伤害案件为例[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2, (7): 60-66.
  - [5] 袁钢, 李珊. 体育赛事组织者转播权的数据财产属性——基于《民法典》和新《体育法》的法教义学分析[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6(10): 23-32.
  - [6] 姜熙. 新修订《体育法》“竞技体育”章的条文解读、立法评析和配套立法完善[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56(09): 45-55.
- 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资助, 项目名称: 高校海洋体育文化的普及及推广研究, 项目编号: 2072021149.
- 作者简介: 谈广言(1991.06-), 男, 汉族, 湖北孝感人,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 海洋体育.
- 刘雪琪(1992.12-), 女, 汉族,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人, 硕士, 律师, 研究方向: 体育法.